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聚焦常态协作共赢”营销培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项目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聚焦常态协作共赢”营销培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HBCT-232034-009，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聚焦常态 协作共赢”营销培训项目。

2.2 项目简介、培训内容及使用范围

本次培训项目总体预计开展 28 天集中培训+765 人/天网点辅导：邮银渠道网点辅导计划按照区县数量分配，全省邮银渠道展业区县共 145 个，平均每个区县覆盖 5 人/天网点辅导，共 725 人/天网点辅导；银保外拓渠道预计开展 40 天网点辅导，合计 765 人/天网点辅导。集中培训预计邮银渠道每地市 1 天，共 12 天，规划师集中培训 10 天，银保外拓渠 6 天，合计 28 天。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分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动态调整培训场次、讲师数量和培训天数。

培训内容为学员量身打造落地性和操作性强的优质课程，采购人应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或调整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包括不限于：产品知识、销售技巧、客户服务、市场分析、法律法规、政策解读、风险管理、系统应用等。网点辅导期间要求培训机构对各网点进行线上督导跟进，协助需求方做好后期固化管理，组织老师进行线上答疑、督导和管控。具体培训内容以甲乙双方实际确认为准。

使用范围及培训对象：全省银保渠道（含银保外拓渠道）省、市、县（区）机构金融及代理保险业务管理人员、金融网点负责人、兼职讲师、理财经理、保险规划师（客户经理）等人员。

2.3 项目预算：总预算 479.55 万元（含税），其中集中培训预算 2.1 万元/天（含税），网点辅导预算 0.55 万元/人/天（含税）。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5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与网点辅导相结合方式。

2.6 培训地点：中邮保险河北分公司或银保渠道省、市、县（区）及以下机构。

2.7 本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总价限价 479.55 万元（含税），最高单价限价见下表（含税/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总价限价或最高单项单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类别	说明	单项限价（含税）
集中培训	培训费用包含老师集中培训讲课费及辅导费、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与老师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培训前期调研及策划、会场布置、培训材料、培训评估、培训照相等其他费用。	不超2.1万元/天
网点辅导		不超0.55万元/人/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注册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
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以外，具有合法有效的登记证明文件。

3.2. 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中标后向招标人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人需对此项单独作出承诺，无此承诺或者未承诺者投标无效。

3.3. 未曾在招标人招标等采购活动中提供过虚假信息。投标人需对此项单独作出承诺，无此承诺
或者未承诺者投标无效。

3.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
加本次投标。

3.5. 投标人与招标人、中国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投标活动：邮政领导人
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
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3.6. 投标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商业信誉，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期间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记录，
以及没有被列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失信
问题已处理、整改完成的除外。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7. 投标人不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河北分公司相应采购准入限制范围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

3.8. 投标人不在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合作机构黑名单。

3.9.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代表（委托代理
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3.10.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 (2) 投标人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投标人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 (4)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有违法行为或被媒体曝光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5)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
- (6)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含此申请人母子公司、关联公司)在政府、银行及相关行业采购供货或服务中有不良记录的,或其货物或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过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且未妥善解决的。

-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1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 3.13.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
- 3.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报名须知

4.1 凡有意参加者,在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注册报名。报名须上传以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5. 招标文件发售

5.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请于2024年7月3日9时至2024年7月9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向招标代理机构了解有关信息并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注册、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并按平台要求进行电子投标,同时制作纸质投标文件。

CA 办理及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流程: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到“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查询相关手册进行。如遇平台注册及系统使用方面问题,可拨打400-080-9508,如遇CA使用问题,可联系CA客服400-788-8550。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00元/份,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签到。

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7月25日9:30,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同时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6.2 递交地点、解密地点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现场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工农路486号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开标室(电子开标室)。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以及

未参加现场开标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需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须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不影响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不再受理。

6.3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不同的，最终以纸质版为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须修改后重新签章）。

7. 投标截止时间及解密截止时间：

7.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5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只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23 号

联 系 人：宋先生

电 话：0311-86691016

招标代理：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工农路 486 号

联 系 人：王海英、陈志召

电 话：0311-83086978、18231138811

电子邮箱：18632196675@163.com

开户行：河北银行金桥支行

账号：63712010200479